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47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

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上述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常勤壹号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其他说明

1、持股 5%以上股东常勤壹号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常勤壹号的正常减持行为，常勤壹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常勤壹号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